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簡字第511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矢持健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益瑤

　　王一如

被　　告　曾中興

訴訟代理人　陳盈瑋

　　張廷圭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6,44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、陳述意見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該條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民國115年10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認諾原告請求（見本院卷第218頁）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院應本於被告認諾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
三、又按簡易訴訟程序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判決

書得僅記載主文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所明定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欣蘋